

延迟退休与社会公平辨析

夏永祥¹ 管斌彬^{1,2}

(1. 苏州大学 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21; 2. 南通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要:近两年来,围绕延迟退休与社会公平问题,学术界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双方各执一词,观点截然对立。延迟退休对于不同利益集团的影响是不同的,加之这个问题处于理论与现实、学科与学科的交会区,由此引起的观念碰撞和争论,有利于弥补政府决策的有限理性,降低决策成本。我们认为,公平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具体的范畴,延迟退休是我国人口、经济社会和养老金制度持续发展的内在逻辑要求,任何延迟退休政策都不可能对所有人都绝对公平;而且延迟退休中的公平问题又有效率意义上的和伦理意义上的两个向度。应该理性看待延迟退休中的公平问题,以形成正确的理论和舆论导向,促进最大程度的社会合意的达成,促进这项改革的顺利推进。

关键词:延迟退休;社会公平;社会利益

作者简介:夏永祥(1955—),男,陕西武功人,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管斌彬(1980—),男,江苏南通人,苏州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南通大学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研究。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403(2015)01-0112-07 收稿日期:2014-11-05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学术界关于延迟的讨论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1]2012年,国家人社部关于酝酿延迟退休(以下简称“延迟”)年龄的信息发出和“清华方案”出台后,一石激起千层浪,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围绕延迟与社会公平的争论持续发酵。近年来,围绕这一社会热点问题的理论研究不断升温,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就延迟是否公平展开了激烈的争辩,赞成者与反对者都观点鲜明,且言之凿凿。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此后,

虽然反对声渐弱,讨论更多的由延迟的必要性转向了延迟政策的可操作性及如何在具体政策上体现其公平性。学者们依然见仁见智,争论不休。

作为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政策,延迟退休对不同的社会群体和利益集团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因而必然会产生明显的利益分野和立场、观点对立,政策的制定确实应该追求最大限度的社会公平,求得最大的社会公约数,这样才能获得最大限度的社会支持,这项改革也才能获得最大范围的满意效果。鉴此,本文拟在对相关讨论文献梳理的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看法,企望澄清和弥合有关分歧。

人民网2012和2013年两次网调显示,反对延迟的网友分别占93.9%和68.6%。

二、延迟退休与社会公平的争论与分歧

近年来,以“清华方案”参与者之一的杨燕绥^[2]、穆光宗^[3]、郑秉文^[4]、郑功成^[5]等为代表的赞成延迟的学者和以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唐钧^[6]和姜向群^[7]、余立人^[8]、刘植荣^[9]等反对延迟或存虑的学者,围绕延迟是否公平的争辩,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一)人口老龄化、抚养比与延迟公平

赞成者认为,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新中国成立初期延长了20年,至2010年,60岁以上老年人已达1.78亿人,按照联合国《世界人口老龄化报告(2009)》^[10]^[32-33]以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界定社会老龄化的进程,我国到2030年有可能进入超老龄社会,到2050年,八九十年代出生的人群将进入“新老人”群,而80岁以上的“老老人”有上亿规模。届时,将会出现“新老老人照顾老老人”的现象,不仅代际之间不公平,而且会出现“不可知的社会问题”。

反对者则认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主要原因不是老年人的增寿,而是婴儿死亡率的下降。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相比,我国老年人平均预期寿命仅提高了2.93岁,为73.3岁,人均预期寿命位居全世界第80位(2010),仅高于非洲、太平洋岛国等其他地区少数几个国家,而且我国的人均健康寿命只有62.3岁,有3300万老人多病。在实际预期寿命略有提高但健康生活年数并未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延迟,无疑将导致许多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下降,这对他们是不公平的。因老年人口抚养比的提高而延迟退休的理由也不充分,因为统计意义上的老年人口抚养比与实际老年人口抚养比存在不小的差距。我国(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口仍在工作的占比较大。杨东升等人^[11]的比较研究还显示,“在中国老龄化轨迹与西方国家基本重合的前提下,中国的老龄化程度始终要比西方国家滞后20年”。2008年,美、英、法、德四国的实际抚养比都大于1,而我国仅为0.75,抚养负担要比这些国家轻得多。

(二)就业、劳动力市场供给与延迟公平

赞成者从生命周期理论视角,通过对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和人均受教育年限增加而导致的工作生命周期比下降、退休生命周期比上升等问题的考察得出结论:适当延长脑力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退休年龄,可以延长人力资本投资回收期,是

公平的,也是有效率的。

反对者则认为,延迟挤占了年轻人的就业岗位,是代际不公平。由于40岁以上的女性、50岁以上的男性进入“就业困难期”和近年来高校毕业生人数持续上升,我国的就业压力不断加大。以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而言,在今后几十年中就业压力远远超过老龄化压力,而且到我国老龄化最高峰的2035—2040年,劳动年龄人口仍有8亿多,与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并不缺乏劳动力。减少劳动密集型产业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延迟不仅解决不了新增劳动力的问题,而且会使劳动力的年龄结构更加失衡。即使会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劳动力短缺或结构不合理问题,延迟退休也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三)养老基金可持续发展与延迟公平

从收入分配理论看,延迟是社会成员利益分配的调整,其核心问题是养老金制度。赞成延迟者认为,延迟既是人口预期寿命延长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内在逻辑要求。我国现行的养老金制度整体持续性差,“银色浪潮”带来的缴费者逐渐减少而领取者逐渐增加,不仅使制度内赡养负担不断加重,养老基金收支不能平衡,而且财政补贴占GDP的比重不断上升,降低了政府用于基础设施和拉动经济的投入,同时还将导致企业和职工缴费率提高。因此,维持传统的退休和养老金制度既影响效率,也是代际不公平。调整这一制度的参数是必须的,而延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反对者则认为,养老金收支不平衡不是由于老龄化,而是由“双轨制”的养老制度造成的,因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不缴养老金;养老金支付能力受利率、在职职工工资增长率、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养老金增长率和死亡率分布等诸多因素影响,虽然延迟延长了缴费期限,养老基金收入增加了,但其支出也相应增加;延迟可以使国家少支付退休养老金,而劳动者要多交几年的养老保险,这是将政府的养老金压力转嫁给劳动者个人,“政府减轻了财政压力,但家庭增加了生活压力”,是不公平的;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了解放劳动力,缩短劳动时间,让劳动者享受更多的休闲,而不是相反,延迟反映了当今中国社会在做出与民生相关的决策时,“经济理性过甚,人文关怀欠缺”,“为省下这点钱而去得罪几亿人,这笔账怎么算也是划不来的”;何况我国

企业目前“五险”的缴费比例,单位为29.8%,个人为11%左右,合计超过个人工资的40%,已经很高了。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我国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统称“五险”。社保缴费是以上一年社会平均工资的60%至300%为缴纳基数。相关专家表示,这就意味着社会平均工资增加,缴费基数也会随之上浮。2012年北京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1 869元,2014年已提高到2 317元,上涨近24%,东南沿海浙江省的缴费基数下限也从2012年的1 908元提高到了2014年的2 230元,上涨16.87%。财政部发布的历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也呈连年上涨态势。据清华大学白重恩教授测算,中国五项社会保险法定缴费之和相当于工资水平的40%,有的地区甚至达到50%;我国的社保缴费率在全球181个国家中排名第一,约为“金砖四国”其他三国平均水平的2倍,是北欧五国的3倍,是G7国家的2.8倍,是东亚邻国的4.6倍。社保支出占员工支出比例过高,让企业交不起,员工不愿交。再看我国连续多年的财政收入基本保持两位数增长,税收在GDP中的占比高达19%(2011),而我国财政对养老基金的补贴仅占财政预算内的2.2%,为美、德、英、法四国的1/10左右。从2013年到2050年38年中可能要支付养老保险的18万亿财政补贴,平均每年仅需补贴4 500亿元,约占2011年财政收入的4.5%。这是一个完全可以承受的数字,无须通过延迟退休来弥补养老金缺口。

三、延迟退休与社会公平问题辨析

力求公平是公共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学者们共同的研究目标。引导公民参与延迟退休讨论,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又是弥补政府决策有限理性、降低决策成本的有效路径,也是其合法性的来源和基础。人们对延迟公平的热议,折射出人们的民主意识和权利观念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增强。当延迟可能改变利益分配关系时,许多人会通过各种渠道表达诉求。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将人们带入了“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但同时又可能因信息不对称或基于个人利益、局部利益考量,“有些人看待不公平现象时,容易带有非理性化情绪,利用网络

炒作,夸大了不公平的程度”^[12],”一些网络人断章取义的歪曲政策和学者观念”^[2],信息格差与知识格差影响着延迟的社会合意的形成。依此而论,上述争论和分歧具有合理和必要的一面,但是,作为国家决策而言,面对这种观点分歧,应该有所选择和取舍。

笔者认为,判断延迟退休是否公平,关键在于对公平要有一个科学的理解与界定。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公平的含义:

(一)公平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延迟是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使然

众多学者认为,现行退休年龄和养老金制度中存在的工农、城乡、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三大差别”是不公平的。我们认为这要历史地看:(1)新中国成立初期乃至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极低,“一穷二白”而又百废待举,根本没有能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已具备了一定的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的能力,但我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排世界第80多位,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发达国家的1/8,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下的养老金制度仍将是相对“低公平”的。(2)退休制度是工业经济的产物。我国是传统的农业社会,农村人口养老的主要来源是依赖于土地的劳动收入积累和代际传递,没有制度上的“退休”和养老金;而城镇劳动人口退休后只能靠个人、企业和财政三方统筹积累起来的社会保障基金养老。从这一意义上说,我国传统养老金制度的“低公平”是与生产力的“低水平”基本匹配的,对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也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离土”的农民成为其生力军,同类工作的城乡人口之间、体制内外人员之间的收入和退休保障的悬殊,使传统社会养老金制度的“不公平”日益凸显,改革势在必行。(3)1950—1955年我国的人均预期寿命仅为44.6岁,“规定的退休年龄在当时是适当的”,都是作为一个合理的事实所接受和认定的,没有对此提出任何的异议。但是,在人均预期寿命和人力资本投资回收时间有了较大幅度延长的今天,依然维持几十年基本不变的退休年龄制度,既不利于提高效率,也不利于实现社会公平。

综上所述,一国的社会保障水平取决于其生

产力发展水平。公平是一个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螺旋上升的历史范畴,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三大差别”只可能逐步缩小,而不可能完全消灭。今天的公平是在否定平均主义分配观、公平观的基础上产生的,在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人力资本投资回收时间延长的情况下,渐进式、差别化和弹性的延迟是相对公平的。

对延迟公平之争热议较多且基本一致的看法是:男女有别的退休年龄制度是不公平的。新中国成立初制定男女退休年龄差别政策的初衷是保护女性权益,在一定历史时期有其合理性。一是传统观念认为,女性的人生重心应该放在家庭,即所谓“男主外、女主内”。由于“文化堕距”,时至今日,50岁或55岁退休后回家服侍老人和带孩子依然是相当一部分女性的生活方式。二是社会服务体系不完善,家庭负担过重,需要有家庭成员肩负烦琐的家务、赡养老人和抚养后代的责任,而在这方面女性比男性有着先天的能力优势。所以让女性提前退休,是为了维护家庭生活和谐并减轻女性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然而,在女性社会地位发生了巨大变化、计划生育政策的施行和社会服务业迅速发展,加上女性预期寿命长于男性的情况下,以保护女性为目的的原有退休年龄规定,却演变为“保护性歧视”,影响妇女的政治参与权利、经济收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因而不公平的。但是同时也要看到,虽然在事业上男女有着相同的奋斗起点,女性却因孕育子女和料理家庭事务上所花的时间和精力,使她们在工作竞争中处于劣势,在事业上要取得与男性相同的成就,所需付出的努力就要更多。让女性比男性提前5年退休,更增加了女性事业上的压力,这又是不公平的。因此,退休年龄制度应赋予女性选择的权利,或提前或与男性同龄退休,才能真正体现对女性的保护。

(二)公平是一个相对的范畴,任何延迟方案都不可能对所有绝对公平

公平是基于社会成员间利益关系比较做出的价值判断。由于人们的立场、视角和价值取向等个体特征不同,而这些个体特征随着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或快或慢地发生着变化,对公平的理解和判断,不同群体、同一群体中的不同个体、同一个体的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看法也不尽相同。所以,与任何公平一样,退休年龄及养老金制度的公平是相对的,任何延迟政策都不可能对所有

人绝对公平。延迟公平的争议,涉及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

1. 代内公平的相对性

延迟广受诟病的,是基于“蓝领”与“白领”的比较,认为延迟对蓝领不公平。笔者认为,就群体比较,公务员、教师和医生等白领的人力资本投资大,回收期长,同龄退休对他们而言是不公平的,而对人力资本投资较小、企盼退休后按时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蓝领”,延迟是不公平的。有学者认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压力不大,还不要缴纳养老保险,甚至还有机会“三公消费”,获得“灰色收入”,国企老总延迟还可以继续享受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年薪,这是不公平的。在此,纯粹以体力消耗的大小衡量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工作有失偏颇,面对学生升学压力、医患矛盾、教学与科研考核、职务晋升和“政绩”评估等,“白领”普遍感到压力很大。虽然人浮于事的现象也不少,但这属考核奖惩制度的设计与实施问题,与退休年龄制度设计并无直接关联。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不缴养老保险,这是社会广泛关注的双轨制问题,其实这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最初的设计架构问题。当时没有考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是考虑这部分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个人的养老保险由国家直接负担。因此个人工资收入中并没有考虑缴纳养老等有关保险的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少拿的这部分都暂存在财政“大锅”里,退休后由财政直接支付。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双轨制,只是由单位、个人缴存与由政府代扣代存的方式差异。2014年底,国务院通过的退休方案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的退休制度要并轨,机关与事业单位的人员也要预先缴存养老金。这样这个问题就基本得到解决。至于“三公消费”和“灰色收入”,那是因为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跟不上,且为少数人所为,与退休年龄制度设计本身的公平无关,而是另一个命题:如何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通过矫正实现公平。这个问题与本文的主题无关,在此不做讨论。

就同一群体中的不同个体而言,无论“白领”或“蓝领”,同代人对延迟公平的理解也是有别

美国社会学家威廉·奥格提出的“文化堕距”理论认为,由相互依赖的各部分组成的文化在发生变迁时各部分变迁的速度是不一致的,有的变化快,有的变化慢,结果就会造成各部分之间的不平衡、差距和错位,由此而产生社会问题。

的,是否希望延迟,也会有不同的选择。比如,同样身体健康的有人希望延迟,以领取更多的工资,有人则认为人的生命有限,早日退休可回家享受天伦之乐或游历天下,而身体不够健康者,有的因家庭经济压力还不想退休,有的则希望早退休,休养生息;工作环境好的可能希望延迟,因为虽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单位的黑格尔式的“第二家庭”功能弱化,但他们依然将单位视为主要“精神家园”之一,觉得退休后因社交圈大大缩小而寂寞,在熟人圈子内快乐工作能延年益寿,所以不少人选择返聘的主要就是为了在紧张工作与退休间走过心理过渡期,而工作环境不好的可能希望早点退休,从是非非的名利场解脱出来,“躲进小楼成一统”,安度晚年。此外,家庭经济条件的好差也可能影响对延迟公平的判断和对是否延迟做出不同的选择,而经济条件好与差又是相对的,判断的标准也因生活态度的不同而因人而异。

2. 代际公平的相对性

“代际公平是指社会制度在确保人类各代之间自由、机会平等的基础上,能够公正地对待和满足人类各代的利益需要,其实质就是自然和环境资源在代际间的公平分配和使用问题。”^[13]延迟的代际公平包括“在场”代际间公平和“不在场”代际间公平。目前关于延迟的主流理论关注较多的是“在场”代际间的公平,其主要内容涉及就业和养老负担两个方面。

(1)在就业方面,基于劳动经济学的“劳动力就业板块”理论,许多学者认为,延迟会挤占年轻人的就业岗位,并影响其职业生涯的持续发展,因而是代际不公平。这一论说的基本假设是:老年劳动力与年轻劳动力是相互替代的,而受资源和组织等限制,整体经济能够提供的工作岗位数量是恒定的,延迟会挤占年轻人可能的就业机会,不仅增加社会的就业压力,而且会削弱劳动力的新陈代谢。

笔者认为:(1)法定退休与实际退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由于经济、文化或家庭因素,老年人退而不休的现象十分普遍,而且是否愿意使用老年劳动力,主要取决于用人单位对其劳动效率的考量,而且延迟并没有也不可能隔断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通道。(2)劳动力供求关系是随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动态变化的,就业岗位不是一个恒定量,老人占据多,未必年

轻人占据的就少,而且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产业结构的优化(尤其是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知识型的年轻人提供了比老年人更多的就业机会。(3)岗位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劳动力短缺与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目前我国城镇就业市场十分突出。有调查表明,自愿失业者占失业总人数的65%,其中30岁以下的占87%。30岁以下的自愿失业者失业的原因,90%是不满意工作环境,这些人“贪图安逸、轻松、稳定;惧怕竞争和风险,依赖父母和国家,高谈阔论、牢骚满腹,丧失了行动的魄力和自食其力的生存能力”^[14]。近年来大学生群体中出现的“北漂”追梦和“啃老”现象,印证了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高技能劳动者一旦在一级劳动力市场失业后,宁愿继续失业,也不愿意去二级劳动力市场就业。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大城市房价、物价等高昂的生活成本,当实际工资低于预期工资水平时,很多大学毕业生就可能选择自愿失业,成为啃老族。可见,就整个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而言,延迟对年轻人就业的影响十分有限。

(2)在养老负担方面,基于劳动人口缴费比率高和养老金制度难以持续发展,许多学者认为,老龄化的加速必将使后代负担越来越重,且养老金制度不可持续。因此,延迟可减轻年轻一代的缴费压力、减缓养老基金缺口,并且测算:我国延迟一年退休,可以弥补养老统筹金缺口200亿元(其中增收40亿元,减支160亿元)。

笔者认为:(1)现行城镇企业和职工28%的养老保险缴费(大大超过10%的世界平均水平)确实给年轻一代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对他们是不公平的。但对老年人而言,虽然2005至2014年连续10年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但近年来的养老金替代率一直在45%左右,低于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规定的55%。虽然多年来养老金涨幅领跑CPI,但退休职工并没有感受到生活水平有多大提高。新农保“捆绑式缴费”(即“老人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的规定),导致一些子女不愿参保的老人未能领到基础养老金而替子女缴养老保险费的代际逆向收入再分配,更加剧了对这些老人不公平的程度。(2)一些学者甚至官员将延迟归因于弥补局部养老基金缺口的说法是片面的。事实上,“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每年以30%以上的速度递增,全国累计结余额超过3万亿元,其中

养老保险基金超过2万亿元,局部地区养老金缺口完全可以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弥补。有研究表明:未来30年左右我国也不会出现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现象。因此,“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状况并不必然构成延迟的理由……而是以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与人口结构变化作为依据,这是维护代际公平的需要”^[15]。

(三)公平是一个具体的范畴,延迟公平有效率和伦理两个向度

延迟在经济学和社会学领域尤为关注。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公平逐渐成为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的一条主线,其争论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公平的概念、内涵和标准至今没有、也很难形成普遍认同的界定,可谓“剪不断,理还乱”。在延迟公平之争上,由于两个学科研究的立足点有异,所以研究结论不同甚至相悖。公平有效率意义上的公平和伦理意义上的公平两个向度。

经济学以经济为研究对象,研究公平的立足点是效率意义上的,即社会成员参与经济或社会事务的起点、过程和结果公平,“所强调的是人们在意识力、情感力和实践力以及活动效率方面的差异,把这种差异以收益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获得一种合法性,这是公平的,也是使整个社会能够有效率发展的根本前提”^[16]。基于“资源稀缺”,经济学衡量公平的标准主要是社会财富初次分配的机会和结果的平等,再分配的公平是指让每个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都有保障。分配平等与分配公平是相互矛盾的、不同层面的问题。“不能够把公平视为分配均等化或收入平均化,单纯追求任何一种公平都是不正确的。”^[17]因此,退休年龄和养老金制度设计应注重制度本身的可持续性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社会学以整个社会为研究对象,研究公平的立足点是社会伦理意义上的。社会学也不排斥效率,但以差别最小为原则,强调社会整体效率。基于人权天赋、资源稀缺和起点、过程的事实上的不公平,强调必须对效率意义上的公平加以限制,缩小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因此,鉴于我国初次分配中的贫富差距、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行业差距和“双轨制”养老保障制度下体制内外的差距悬殊等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现象,作为社会财富再分配“规则”的退休年龄和养老金制度设计应更注重社会各主体之间的公平,以促进和

谐社会的构建,以提高整体社会效率。

笔者认为,延迟处于理论与现实、学科与学科两个交会区。由于不同学科研究的立足点不同,学者们对延迟公平的观点不同甚至相悖是正常的,赞成或反对意见都对相对公平的延迟政策制订具有积极意义。“经济学是关于选择的科学,而社会学是关于为什么人们没有选择的科学。”^[18]^[21]再高明的经济学家抑或社会学家也是人,人总难免犯错。学者们可以发表自己的见解、提出建议,但只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对政治家决策产生的社会后果不负责任。在决策时,判断有哪些约束条件,约束条件哪些是“硬的”、哪些是“软的”、哪些可忽略不计,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不如政治家的”^[19]。作为收入分配改革的一部分,延迟不仅关乎每个人的利益,牵动全社会的神经,而且受诸多自变量、其他变量和中介变量的影响,因而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更多的学科融合。

四、几点结论

(1)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勾勒出了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规划蓝图,延迟退休已经是大势所趋,需要尽快细化和落实,变为现实。不能以不公平为由,否定或者延误延迟退休的改革。

(2)我国的延迟退休改革,应该兼顾公平与效率,既坚持“经济理性”,又彰显“人文关怀”,尽可能达到二者的均衡点。

(3)公平是相对的,而延迟退休对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岗位和不同年龄的劳动者利益影响的方向和程度是不同的,对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绩效的影响也是有差别的。所以,延迟退休政策不可能得到所有社会成员的满意与支持,政府决策应该寻找最大多数人可以接受的社会公约数,以求得大致公平和相对公平。同时,为了照顾少数群体的利益,延迟退休政策应该“弹性化”,让他们在给出的弹性区间范围内依据自身情况,自由合理选择。

(4)延迟退休与整个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紧密联系,牵一发而动全身,互相制约。所以,这项改革要与其他社会保障改革协同推进,以收相得益彰之功。

改革的实质,是一场社会利益关系的调整,绝大多数改革都是一场绝对或者相对的“零和博弈”,很难使所有社会成员同时和同等收益。在改

革过程中,每一个社会利益群体及其代言人,都会从自身利益的得失出发,表达对改革的臧否,并且产生出观点对立与争论。以此而论,围绕延迟退休是否公平的争论,就毫不为怪,都是各个利益群体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诉求,不应该压制。但是,面对这种争论和分歧,政府决策不能无所

适从。作为社会公共选择出的管理结构,政府应该超脱于每一个具体的利益群体之上,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高的标准,来看待和处理这个问题,从代表最广大社会成员利益和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出发,相机决策,追求相对意义上的最大公平。

参考文献

- [1]梁子灵.论逐步延长退休年龄的必要性[J].南方人口,1995,(3).
- [2]杨燕绥.清华方案:中国养老金顶层设计[N].第一财经日报,2013-08-12(14).
- [3]穆光宗.重构中国退休制度[J].中国经济报告,2013,(11).
- [4]郑秉文.延迟之争:中国养老制度问题与对策[EB/OL].(2013-09-29)[2014-06-14].新浪评论 <http://news.sina.com.cn/pl/2013-09-29/135828331345.shtml>.
- [5]郑功成.对延迟退休年龄的基本认识[J].新华月报,2013,(24).
- [6]唐钧.中国社会无法承受“延迟退休”:对话中国社科院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J].南风窗,2013,(20).
- [7]姜向群.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及其经济保障问题分析[J].2013,(2).
- [8]余立人.延长退休年龄能提高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吗[J].南方经济,2012,(6).
- [9]刘植荣.延迟能否行得通[J].人力资源,2012,(7).
- [10]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1950-2050[M]. UN, 2002.
- [11]杨东升,刘峰.对于当前延迟年龄之必要性的质疑: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J].劳动保障世界,2013,(4).
- [12]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理性看、齐心办[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
- [13]和红.代际正义视域下养老保险制度转型研究[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
- [14]谢国明.时代病:敬业危机透视(上)[J].南风窗,1995,(11).
- [15]郑功成.对延迟退休年龄的基本认识[N].光明日报,2012-09-12(14).
- [16]晏辉.关于公平与效率的具体关系的几个问题[J].理论学刊,2003,(5).
- [17]李闽榕.关于公平与效率的争论与启示[J].经济学动态,2005,(2).
- [18]加里·贝克尔.口味的经济学分析[M].北京:首都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 [19]郭梓林.经济学家什么时候容易犯错[EB/OL].(2011-10-26)[2014-06-14].新浪财经 <http://www.71.cn/2011/1026/640104.shtml>.

[责任编辑:秋 语]

On the Reform of Misdemeanor Orientation to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Wang Zhi-xiang Han Xue

Abstract: Due to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criminal setting pattern, the current penal code of China is characterized by emphasizing felonies punishable by heavy penalties. Therefore, the trend of continuous and arbitrary expansion appears in the criminal circle originally set narrowly in the penal code, and the criminal circle falls into a vicious cycle of increasing inputs of penalty amount on the basis of heavy penalties.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criminal setting pattern in the current penal code of China should not be shaken thoroughly. Under this premise,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above-mentioned disadvantages existing in the penal code, the reform of misdemeanor orientation is necessary. Specifically speaking, on the one hand, the reform of misdemeanor orientation to the current criminal circle set in the criminal code should be carried o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form of penalty lightening orientation to the statutory punishment set in the criminal code should also be carried out.

Key words: penal code; misdemeanor; felony; criminal circle; light penalty; heavy penalty

Retirement Age Raising and Social Justice Analysis

Xia Yong-xiang Guan Bin-bin

Abstract: In the academia, there have remained controversies in recent years over retirement age raising and social justice. Retirement age raising may affect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in different ways. Controversies in this regard are conducive to the rationality of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making and cost reduction. We argue that justice is a historical, relative and specific category, that China's population, economy, society and pension system necessitate the raising of retirement age, that no policy of retirement age raising can be fair to everyone, and that efficiency and ethics are two important dimensions in the issue of retirement age raising. Research in this regard should put this issue in perspectiv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reform.

Key words: retirement age raising; social justice; social interests

On “Emotiveness and Gorgeousness” i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

Liu Yun-hao Duan Meng-yun

Abstract: “Emotiveness and gorgeousness”, which advocates creating gorgeous and dulcet poetry with emotion-oriented awareness, is the core of Lu Ji's poetics. It remains one of the most ambiguous poetic categories in China. From 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 “emotiveness” combines sense and aspiration with sensibility, and displays the generation of poetry. Likewise, “gorgeousness” accommodates literary grace, rhyme and emotion, and shows 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poetry. Both “emotiveness” and “gorgeousness” were inspired by Buddhism. This category, rooted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contains an affirmation of the urges of life, and highlights stylistic and rhythmic beauty, marking further “awareness of literature”, and therefore, influenced the literature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Key words: Lu Ji; “emotiveness and gorgeousness”; Buddhism;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